



充电宝新国标，来了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47372-2026《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已正式发布。《技术规范》在原有的两项通用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明确了多项关键要求。

移动电源包括便携式移动电源和便携式储能电源，也就是俗称的“充电宝”和“户外电源”。《技术规范》要求强化电池本质安全，在标准中引入针刺试验，明确提升移动电源在高温、过度充电、挤压等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能力。为了降低移动电源长期使用后的内部短路风险，新增了循环老化方面的专业检测，同时要求标明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安全性差的移动电源。

此外，《技术规范》推行产品唯一性编码管理，消费者可通过编码查询电池品牌等核心信息。在生产制造流程方面，明确提出移动电源的原材料、生产过程管控要求，从根源上提升安全水平。新标准设置12个月过渡期。企业在过渡期内，可以选择执行新标准或原有标准，过渡期结束后，必须按照新标准进行生产和销售。

专家表示，新国标实施后，旅客此前已购买的通过旧3C认证的充电宝，只要符合民航现行相关规定，仍可正常携带乘机。

标准制定背景

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庞大，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但部分生产企业工艺技术薄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致使民航等公共交通领域起火事故频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标准发布意义

- 提升产品安全水平，减少火灾事故隐患。
- 完善认证检测依据，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 规范行业竞争秩序，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标准适用范围

移动电源包括便携式移动电源和便携式储能电源，也就是消费者俗称的“充电宝”和“户外电源”。

标准主要内容

1. 增加产品编码要求

移动电源表面需标注唯一编码，消费者可以根据编码查询电池生产企业等关键信息。

2. 提高电池本质安全要求

- 过充电：**测试电压提高到1.3倍。
- 挤压：**挤压力从13kN增加到20kN。
- 热滥用：**试验温度从130℃提升到135℃。
- 针刺：**新增φ4mm钢针穿刺试验。

3. 新增智能管理要求

- ① 电池电压、温度等关键安全信息可监测、可存储、可读取。
- ② 电压（容量）智能调节，减少老旧产品使用风险。
- ③ 欠压、过压异常禁用，杜绝产品“暗伤”隐患。

4. 新增电池老化析锂要求

模拟电池充放电循环使用300次后，拆解评估电池安全，降低锂金属析出导致的电池内部短路风险。

5. 明确双重保护电路防护

在现有保护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层保护电路，彻底杜绝电池过压充电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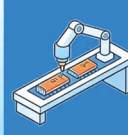
6. 增加电池关键材料要求



对电池的正负极材料金属杂质、隔膜强度等作出明确规定，降低电池内部短路风险。

7. 加强生产过程管控

规范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工艺控制，降低电池内部短路风险，确保产品质量一致性。



标准实施日期



2026年3月31日
标准发布后，企业即可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确保符合标准的产品尽快投放市场。



2027年4月1日
标准实施后，不符合标准的移动电源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小贴士

【标准发布和实施后，消费者已购买的合规移动电源产品，可以继续正常持有和使用。】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5月31日截止!

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要点

纳税人应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未按时完成将影响企业财税合规，一起来了解申报要点。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款的行为。

申报主体

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的纳税人；



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需要申报的情形

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时间

1. 一般情况

自2025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为**2026年1月1日至5月31日**。

2. 终止生产经营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生产经营，应该在**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延期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计税依据

→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的核心是**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成本、费用、税金等）-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根据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 **最后算出的应纳税额即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需要缴纳的税款。**



申报渠道

线上申报

电子税务局
(需留存相关资料)

线下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需携带相关纸质资料)

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2 财务报表；
- 3 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 4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5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温馨提示

1 尽早申报：建议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错峰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2 税收支持：遇到复杂情况，及时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